

追求卓越

腓立比書3:4-16

莊祖鯤 牧師



追求卓越(腓3:4-21)

I. 追求認識基督(3:4-11)

II. 持續不斷地追求(3:12-16)

III. 留心正反的例子(3:17-19)

IV. 持定永恆的盼望(3:20-21)



追求認識基督(3:4-11)

1. 錯誤的價值觀——靠肉體(外在的事物)誇口(3:4-6)

➤如：血統、出身、熱心、嚴守道德規範…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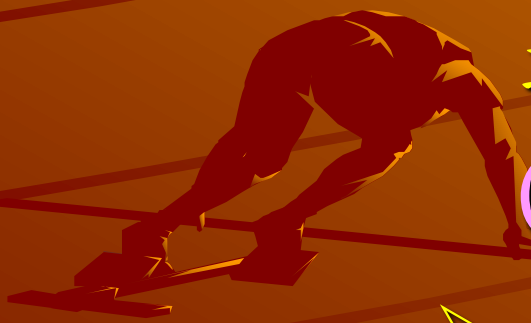
➤因此，熱心參與事奉、嚴謹地遵守教規，甚至各樣事奉的成果等，都可能成為可以誇口的東西。



2. 正確的價值觀—靠基督(3:7)

➤ 因為外在的東西會成為新的偶像，取代了只有基督才有的地位，所以這將成為「失」(loss)，而不是「得」(gain)。

➤ 如果我們以這些「成就」誇口，我們就不再是謙卑仰望主的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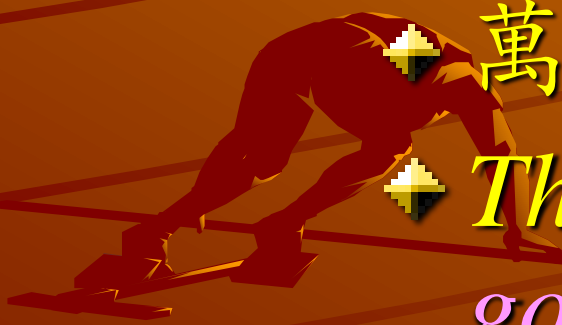
3. 為主拋棄「萬事」(3:8)

✦ 耶穌要求我們「變賣一切」來跟隨祂(可10:17-22)。

✦ 萬事—包括婚姻、家庭、事業等

✦ *The enemy of the best, is always the good.*

✦ 若要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必須使我們與基督之間毫無攔阻。



4. 為要「認識」基督(3:9-11)

1) 因信稱義—不以行為誇口

2) 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

3) 願意與基督一同受苦

4) 效法祂的死



持續不斷地追求(3:12-14)

1. 尚未完全得著(3:12-13a)

- 屬靈的追求應該是動態的過程，而不是追求一個靜態的目標。
- 神對每一個人，都預備了一個獨特的計畫和角色。
- 我們乃是神尚未雕塑完成的藝術傑作(弗2:10)



2. 仍須竭力追求(3:13b-14a)

- ◆ 我們需要忘記背後——過去的豐功偉績或失敗的陰影
- ◆ 我們需要努力面前——未來等待我們去追求的
- ◆ 我們需要向著標竿直跑——要持定方向、堅持不懈



3. 要得「天上的」獎賞(3:14b)

➤ 加爾文的「天職(*Calling*)觀」

➤ 「近代宣教之父」克里威廉說：

期待神會作大事；

竭力為神作大事。

Expect great things from God,

Attempt great things for God.



4. 當存追求卓越的心志(3:15-16)

✦ 「完全人」是指屬靈上成熟的 (mature) 信徒，他們會不斷地追求屬靈上的長進。

✦ 然而我們不要好高騖遠，應該腳踏實地的去遵行、去活出所已經知道的真理。

